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行业标准

XF/T 1339—2017

119 接警调度工作规程

Procedures of receiving and dispatching 119 fire alarms

2017-03-08 发布

2017-03-08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警情范围	1
5 警情要素	2
6 119 接警调度程序	2

前 言

根据公安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公告(2020年5月28日)和应急管理部2020年第5号公告(2020年8月25日),本标准归口管理自2020年5月28日起由公安部调整为应急管理部,标准编号自2020年8月25日起由GA/T 1339—2017调整为XF/T 1339—2017,标准内容保持不变。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灭火救援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 10)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消防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江苏省公安消防总队、天津市公安消防总队、安徽省公安消防总队。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国宏、王治安、刘洪强、杨千红、姜孝国、熊伟、姚磊、钱峻、王士军。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119 接警调度工作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119 接警调度工作的警情范围、警情要素和接警调度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公安消防总队、支队、大(中)队的 119 接警调度工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其他专业救援队可参考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所有部分) 消防词汇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119 警情 119 fire alarm situation

按国家法律规定,由各级公安消防队承担处置的火灾、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事件,以下简称为“警情”。

3.2

119 接警调度 119 fire alarm receiving and dispatching

各级作战指挥中心(含消防大、中队通信室)通过各种形式受理群众或单位对火灾和其他灾害报警,或者根据上级消防部门、当地政府、公安机关的调集指令,及时、科学调派力量赶赴现场处置,全面、准确收集警情信息,实时、有效地辅助决策指挥的过程。

3.3

接警调度员 fire alarm dispatcher

经培训合格,在作战指挥中心从事 119 接警调度工作的人员。

4 警情范围

4.1 火灾

按国家法律规定,由各级公安消防队承担处置的,除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及森林、草原等场所以外,各类场所发生的火灾。

4.2 其他灾害事故

按国家法律规定,由各级公安消防队承担处置的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事件,如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地震及其次生灾害、建筑坍塌事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空难事故、爆炸及恐怖事件和群众遇险事件等。

5 警情要素

5.1 地点

包括行政区域名称,路名、门牌号码,单位名称或参照物,经纬度坐标等。

5.2 类别

分为火警和应急救援。

5.3 灾情

包括遇险人员的数量、伤亡情况、危害程度以及其他现场灾情等。

6 119 接警调度程序

6.1 询问

接警调度员应使用规范用语,按照警情要素进行询问,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做好记录。

6.2 判定

接警调度员应根据警情受理各个环节中获取的信息,快速、准确判定警情的类别和等级。

6.3 调度

6.3.1 调度原则

6.3.1.1 就近调度原则。应按照属地管理权限,调派最近的灭火救援力量到场处置。

6.3.1.2 等级调度原则。应根据确定的警情等级调派力量到场处置。

6.3.1.3 预案优先原则。对已制定灭火救援作战预案的单位或场所,应优先按照预案调派力量到场处置。

6.3.2 调度方式

6.3.2.1 接警后应由接警调度员按照调度原则第一时间调派力量。

6.3.2.2 调度等级变化应根据灾情的变化、现场指挥员的要求或上级指令确定。

6.3.2.3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考虑增加出动消防车数量,加强第一出动力量:

- a) 缺水地区的火警;
- b) 地点距离消防队(站)较远的火警和应急救援;
- c) 对周边建筑有较大影响,容易蔓延发展的火警;
- d) 城市交通拥堵地区(时段)的火警和应急救援;
- e) 辖区中队缺少应对此类火警和应急救援有效装备的警情;
- f) 其他情况需要加强第一出动力量的火警和应急救援。

6.3.3 社会力量联动

根据现场的需要,应及时调动或通知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有关单位参与灭火与应急救援工作。

6.3.4 特殊情况调度

接到本辖区以外的报警或增援请求时,应及时向上级报告,按照命令出动。情况紧急时,可以边出动边报告。接到邻国(地区)、使(领)馆、外籍船舶、军事管理区等特殊区域报警或者救援请求时,应立即向上级报告,并做好出动准备,待批准后,按照相关规定、协议处理。

6.4 跟踪与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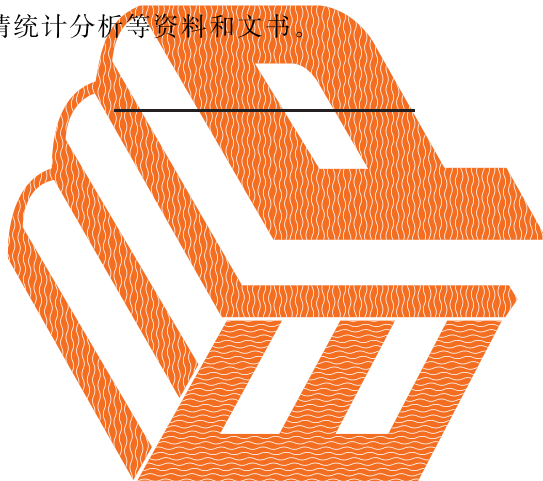
6.4.1 作战指挥中心应全程保持与现场的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出动、处置、灾情变化等情况,做好汇报与记录。

6.4.2 作战指挥中心当了解到有人员被困信息或现场存在威胁人员生命安全的因素时,应立即告知现场指挥员。

6.4.3 作战指挥中心应做好接警、调度、增援、到场、控制、结束(扑灭)、归队等环节以及重要警情时间节点的记录。

6.5 建档

作战指挥中心应建立 119 接警调度资料档案,包括接警调度记录、作战环节和重要警情时间节点记录表、重要警情信息收集、警情统计分析等资料和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
行 业 标 准
119 接警调度工作规程
XF/T 1339—2017

*
应急管理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 www.cciph.com.cn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 经销

XF/T 1339—2017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1/2
字数 6 千字
2021 年 1 月第 1 版 202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15 5020 · 1261

社内编号 20200654 定价 14.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